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谱写“三个年”活动新篇章

陕西省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亚锋

“三个年”活动(即作风建设年、环境建设年、项目建设年)开展以来,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立足潼关实际,着眼形势之变、发展之要、群众之需,认真谋划落实,找准检察工作助推“三个年”活动的切入点、发力点,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高位统筹谋划,全力推进“三个年”活动走深走实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该院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召开动员会和推进会,认真研究部署、夯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完成时限,为“三个年”活动有序推进提供了长效机制保障。

坚持以上率下,以“头雁效应”激

发“群雁活力”。该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把学习内容与工作实际融会贯通,通过领导干部领学、检察干警自学、各部门交流研学、实地参观见学“四学联动”方式,在全院上下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聚焦中心大局,发挥检察职能提高工作质效

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价值”。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去年以来,该院依法批准逮捕85件134人,不批准逮捕40件88人,监督立案受理10件,起诉受理245件362人,起诉178件745人,起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去年以来,

该院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2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9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6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件。

行政检察逐步做实。去年以来,该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2件,其中审判及执行活动监督案件6件,非诉执行监督案件8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5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均已回复采纳。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去年以来,该院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3件,立案89件,发出检察建议79件,磋商8件。

聚焦主责主业,以“三有”争创擦亮潼关检察品牌

该院立足主责主业,以“三有”争创活动和“六个一”工作为抓手,创新

理念,主动作为,挖掘特色亮点,擦亮潼关检察品牌。

多方联动聚合力,齐心协力优化营商环境。该院通过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解答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倾听企业家的实际发展需求,针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规范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堵塞企业管理漏洞,合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当好生态卫士,守护绿美潼关。该院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活动,建立了“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田长+检察长”等机制,提出并督促行政机关整改问题30余处。

聚焦队伍建设,锻造作风好本领强的检察铁军

该院围绕新时代检察履职更高

要求,聚焦能力作风提升,把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放在重要位置。

加强理论学习,筑牢政治忠诚根基。该院坚持从严管党治检,狠抓自身建设,院领导带头讲党课,采取理论学习和案例研讨等方式,持续在加强理论学习上务实功、见实效,确保干警常学常新、常悟常进。

全面从严治检,筑牢廉政底线。该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法,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全覆盖签订《廉洁承诺书》,组织干警观看《零容忍》等警示教育片,干警法纪意识持续树牢。

检察长论坛

“府检协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新引擎

近年来,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府检协作”工作机制,创新“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智慧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搭建沟通平台,构建“三位一体”联动新格局。该院立足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定位,不断建立健全“检察+”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党委、政府、部门“三位一体”行政检察监督体系。争取党委支持,该院主动向县委汇报工作,推动县委印发《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深化检察建议办理 提升基层自治能力 以法治化建设基层治理现代化》专项活动方案。联合县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府检协作”工作机制的方案》,重点围绕6个方面、20项具体工作开展协同履职。深化部门协同。该院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先后与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构建“依法行政+警示教育+社会治理”协作配合新格局。

打造“1+N”联动体系,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以“府检协作”工作机制为统领,积极打造“1+N”联动体系。该院聚焦党委中心工作,统筹谋划联动大



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针对县域内粮食流通领域存在的问题与企业召开座谈会。

格局,延伸检察职能触角,努力实现府检联动全域覆盖。立足检察监督,发挥职能优势,深化与行政机关深度合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及时了解把握市场主体法治需求,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先后深入10余家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倾听企业及劳动者法治需求,持续向企业输送法治产品。

以“联动”促“府检”同频共振,实现高效治理。聚焦社会治理薄弱环节,通过办案分析研判一个部门、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突出问题,灵活运用

检察建议、走访调研、普法宣传等方式,推进社会治理。针对县域内粮食流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县委作专题汇报1次,推动全县粮食流通领域形成突发事件会商、预警联动、应急处置、联合执法等工作格局,在“府检协作”配合下为全县1789户群众追回粮食欠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守护人民群众“粮袋子”。针对信访矛盾化解难题,该院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收集行政违法线索5件,化解行政争议3件,推进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杨莉娜)

检察履职筑牢陕西东大门生态屏障

近年来,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检察工作和区域实际,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主动加强部门协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筑牢生态环境屏障。

坚持生态优先,聚焦两个重点区域。潼关位于陕西省关中西部东端,是陕西的东大门,金矿资源储量丰富,但随着黄金矿产资源不断被开发利用,乱采滥挖、乱搭乱建等行为严重破坏了潼关生态环境。

今年以来,该院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重点对黄河流域潼关段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工业污染和秦岭潼关段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古村落保护等领域突出问题,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力度,对辖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和“四乱”问题开展拉网式巡查摸排,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现场处置。

加强协作,创新办案模式。该院成立秦岭、黄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组,统一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同时,聘请16名专业人士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35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借智借力提升监督办案能力和水平。

该院积极推进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补偿机制,形成“专项监督+刑事打击+行政执法+生态修复+技术支撑+警示教育”的



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就黄河湿地污染问题与行政机关现场磋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修复受损的湿地生态环境。

潼关生态环境检察办案模式。

加强多维联动,凝聚生态保护合力。该院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协作“一盘棋”思想,在全面摸清辖区黄河流域违法违规问题的基础上,加强与行政、审判、公安等机关的沟通协作,积极探索与关中西部检察院、省检察院铁检分院探索跨区域合作模式,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跨区域保护一体协同发力。

依法综合履职,构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格局。该院主动对标对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党和人民的新要求,建设“府检协作、成立生态环境检察部、建

设综合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公益诉讼基金制度”等四项机制,为更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机制保障,开创了潼关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局面。

建立文化品牌,打造特色检察产品。该院结合潼关地域文化、历史传统和检察实践,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四知养正气 潼检护清平”潼检文化品牌。通过明确品牌理念,强化内外部形象、优化服务质量等方式,推动品牌建设与服务融合,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为守护大美秦岭共护黄河安澜贡献检察力量。

(王虎)

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为杜绝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发生,该院向民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明确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的监管职责并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建议后,民政部门表示尽快整改落实。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改。

(陈尚伟)

全院一盘棋打造检察新闻宣传新模式

近年来,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文化工作目标任务,聚焦检察工作“重点”、群众关注“焦点”、法治建设“热点”,品牌建设“亮点”,扎实开展检察新闻宣传文化工作,以高质量新闻宣传促进和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从点到面,构建全院信息化大格局。该院坚持检察宣传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建立信息发布正面清单、责任清单,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的宣传任务,对各部门的宣传内容、载体、任务、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

分工,责任到人。加强涉检舆情监控工作,不断提高舆情管控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网络舆情危机的控制和管理能力,该院成立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网络舆情管理制度,及时了解舆情信息,密切关注网络信息,动态捕捉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群众性的涉检问题,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早预报,确保涉检重大舆情和负面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宣传形式内容多样化,架起检民沟通新桥梁。该院在坚持用好传统媒体的基础上,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为群众提供了一个了解检察机关的全新视角,架起检民沟通新桥梁。该院及时、准确、有效地通过“两微一端”平台向社会传递权威信息,发布检察工作动态、专题报道、典型宣传等内容。拍摄的法治微电影《兼济》《薪愁》分别获得第三届“陕检·电影节”微电影类三等奖、第七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三等奖。

(周彦豪)

“三深化三推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中心大局,坚持司法为民,依法履职,以“三深化三推动”促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治化水平提升,进一步健全和加强了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法律监督,为完善基层自治体系、提升基层自治能力,以法治化建设推动做好基层治理“大文章”提供法治担当。

深化服务,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线上线下畅通信访渠道。该院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开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开通网上视频接访新渠道,信访人手机联网即可表达诉求、制作谈话笔录等。全面规范信访事项受理。该院在信访大厅醒目位置摆放信访法治化“路线图”、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等资料。做好信访受理登记,根据制式文书严格规范登记要素标准,形成完善的信访事项受理台帐。推动信访事项依法办理。该院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信访案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压紧压实首接首办责任。注重在信访案件办理的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在办理一起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案件时,为回应受损群众合法诉求,承办检察官主动与控申检察部门共同开展释法说理,为群众解答法律疑惑。

深化法律监督,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助力“控保保学”护航未成年人成长。针对在走访中发现的失学未成年人,该院通过检、家、校、乡多方联合,把对孩子的心理教育和对家长的家庭教育结合起来,为孩子疏导心理阴霾,最终使孩子打开心结重回校园。加强司法救助,传递法律检察温情。该院加大对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救助力度,联合县妇联对2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2名被救助人被所在社区纳入年度走访对象,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同时,该院积极发挥“检察+妇联+社区”模式,让司法救助发挥出解急救助效能。坚持领导办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该院严格落实领导办案制度,做到“应包尽包”。检察长接待制度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院领导带头化解矛盾纠纷的“头雁效应”。

深化检察建议办理,推动溯源治理。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该院与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平安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深化检察建议办理 提升基层自治能力 以法治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工作方案》。依法办理检察建议。针对办案和走访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切实巩固检察建议办理成效。扎实做好检察建议跟踪督促落实,定期回访,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对推进溯源治理、解决基层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群众自治能力以及法治化建设起到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联合,把对孩子的心理教育和对家长的家庭教育结合起来,为孩子疏导心理阴霾,最终使孩子打开心结重回校园。加强司法救助,传递法律检察温情。该院加大对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救助力度,联合县妇联对2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2名被救助人被所在社区纳入年度走访对象,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同时,该院积极发挥“检察+妇联+社区”模式,让司法救助发挥出解急救助效能。坚持领导办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该院严格落实领导办案制度,做到“应包尽包”。检察长接待制度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院领导带头化解矛盾纠纷的“头雁效应”。

深化检察建议办理,推动溯源治理。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该院与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平安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 深化检察建议办理 提升基层自治能力 以法治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工作方案》。依法办理检察建议。针对办案和走访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切实巩固检察建议办理成效。扎实做好检察建议跟踪督促落实,定期回访,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对推进溯源治理、解决基层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群众自治能力以及法治化建设起到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深化法律监督,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助力“控保保学”护航未成年人成长。针对在走访中发现的失学未成年人,该院通过检、家、校、乡多方联合,把对孩子的心理教育和对家长的家庭教育结合起来,为孩子疏导心理阴霾,最终使孩子打开心结重回校园。加强司法救助,传递法律检察温情。该院加大对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救助力度,联合县妇联对2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2名被救助人被所在社区纳入年度走访对象,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同时,该院积极发挥“检察+妇联+社区”模式,让司法救助发挥出解急救助效能。坚持领导办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该院严格落实领导办案制度,做到“应包尽包”。检察长接待制度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院领导带头化解矛盾纠纷的“头雁效应”。

(张乐乐)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答好护企考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采取多种措施,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大力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更优检察服务为潼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办理涉企案件,着眼突出办案质效。该院依法打击涉企犯罪,精准开展检察监督,高质量办理涉企案件,严厉惩治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提起公益诉讼4人,打击犯罪的同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受理审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1案8人,严惩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通过领导包案的方式办理1件涉企立案监督案件,助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涉企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法律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以监督促治理,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针对部

分商家商标侵权制发检察建议,全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企业问计问需,推动企业破解难题。该院按照“四下基层”要求深入企业扎实开展调研,全面落实“检察官深入企业纾困解难”专项行动,检察长带头走进辖区企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共商企业发展良计。通过“走出机关、走进企业”活动,刑事、民事、行政等检察办案条线干警带着问题和政策,走进企业、送法上门,帮助解决法律难题。

加强各方协作,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绿色通道”,专人专办涉企矛盾纠纷信访,及时收集、受理、审查、转办涉企案件线索,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组织召开“检察护企”代表委员座谈会,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构建沟通联系平台,建立健全日常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机制,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助力企业堵塞漏洞。

(张妮妍)



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某新材料科技公司走访问需。

优化养老服务环境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陕西省潼关县检察院多措并举,采取“办案+调研+检察建议”融合履职模式,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推动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聚焦高质效办案主线,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今年3月,黄某某向该院求助称自己在养老院期间被工作人员殴打,人身权益受到侵犯。收到线索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前往涉事养老院了解情况。经初步审查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该养老机构存在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事实,遂受理该案。4月28日,涉事养老院对该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并保证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让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5月14日,申请人黄某某正式提出撤回支持起诉申请。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养老机构和民政部门在内部管理和监管方面可能存在漏洞,遂决定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走访调研,全面梳理涉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问题症结。

深入一线走访调研,强化养老机构监管治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托“府检协作”工作机制,与民政部门沟通对接,深入县域养老机构进行走访调研,对养老机构存在的隐患及安全管理漏洞进行调查。针对发现和收集整理的问题,该院与养老机构负责人进行座谈并提出意见建议。养老机构负责人表示,将不断加强安全设施、服务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为杜绝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发生,该院向民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明确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的监管职责并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建议后,民政部门表示尽快整改落实。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改。

(陈尚伟)